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42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懿萱

被 告 璽恩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坤輝

被 告 劉智源（原名劉恩助、原名劉家承）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42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

0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璽恩文創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  
07 6日前邀同被告劉智源為連帶保證人，於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  
09 29日止。約定利率依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0 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0.9%計息，自111年7月1  
11 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定期  
12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1.155%(目前合計為年2.875%)計息，嗣  
13 後依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  
14 幅度不變。且依據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定，立約人未依  
15 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1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份，則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利息  
18 至113年3月2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64,250  
19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  
20 之不理，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  
21 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3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  
24 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已於  
25 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6 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堪認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

28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有關消費借貸、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9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